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处置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

| | | |
|------|----------------------------------|------|
| | |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处置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1.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 √ |
| 1.07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1.08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江苏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2100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海伦哲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慧源、张然

电话：：0516-87987729 传真：0516-68782777

通讯地址：江苏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 1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 |
| 股东账户卡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委托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处置 | √ |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 |
| 1.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 |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 √ | | | |
| 1.07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 |
| 1.08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1、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

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有权 无权 ）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01
- 2、投票简称：海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会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